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貳、案由：桃園縣復興鄉公所前未積極辦理轄內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廠址用地取得相關事宜，復於焚化爐完工後推諉接辦營運操作工作，肇致延宕工期及營運時程甚鉅，顯疏於職責；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辦理復興鄉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時，於未取得廠址用地及建造執照情形下即逕行發包及核准開工，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前未積極辦理轄內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廠址用地取得相關事宜，復於焚化爐完工後推諉接辦營運操作工作，肇致延宕工期及營運時程甚鉅，顯疏於職責，洵有未當：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83年5月訂頒(84年8月4日修訂)之「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計畫」之權責劃分，縣市政府負責工作為：1.協助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用地取得及民眾溝通協調。……4.辦理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評估、規劃、設計及興建工程。至於鄉(鎮、市)公所負責工作則為：1.辦理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用地取得及與民眾溝通協調。2.協助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有關事項。……4.辦理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操作、維護有關事宜。準此，桃園縣政府與復興鄉公所對本案工程之權責分工甚為明確，復興鄉公所應辦理用地取得及焚化爐

完工後之操作、維護相關事宜，合先敘明。

(二)查本案工程興建地點土地屬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現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所轄管之水流東段87-1、87-2、149及149-6等4筆土地(面積46.4133公頃)，地目為農牧用地及國有保安林地。前揭土地於82年8月間即經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同意，由復興鄉公所辦妥租用契約後，做為該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用地，惟斯時該公所並未立即辦理租用契約。至85年2月間環保署核定補助本案工程計畫後，縣府環保局於同年5月間會同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局、地政處等相關單位辦理赴現場履勘，並督促該公所應儘速辦理上開土地之租約手續，惟該公所仍未積極辦理相關作業。至87年5月間工程開工後，經承包商辦理建雜照申請時方發現土地仍未完成租約手續，亦無土地使用同意書。遲至88年6月始於縣府環保局協助下取得相關租約，辦理過程長達5年10個月。復查前揭租用契約取得後，又逢台灣省政府組織及功能精簡作業，致本案工程用地再因權屬變更需重新辦理，迄89年11月始取得焚化爐用地土地使用同意書，肇致延宕後續建照申請作業及營運時程，核有未當。

(三)復查本案焚化爐於91年9月9日第1階段驗收合格後，縣府環保局即於同年9月中旬開會研商決議將以委外營運方式辦理；嗣92年1月8日完成全廠驗收後，該局於同年2月中旬通知復興鄉公所請依前揭分工原則接辦委外營運作業。該公所原以不熟悉焚化爐機器設備及營運操作為由，無意主導營運，經縣府環保局要求繳回已核發之營運費用補助款1,300萬元後，始於同年4月復稱

願自行辦理委外營運。惟雙方又為聘請約僱人員及招標方式未有共識致無進展。嗣該公所於 92 年 9 月底，又以焚化爐自興建至完工驗收從未參與、無法掌握該廠情形、無相關技術專業人員及無充裕之財源營運，且當地水源嚴重不足等由，終稱無力接辦操作營運工作，交還前揭補助款。縣府環保局為免設備閒置，乃於 93 年 9 月 11 月中旬接手完成發包委外營運，至此延宕營運作業時程已逾 1 年 8 個月。

(四) 綜上，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未積極辦理轄內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廠址用地取得相關事宜，復於焚化爐完工後推諉接辦營運操作工作，肇致延宕工期及營運時程甚鉅，顯疏於職責，洵有未當。

二、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辦理復興鄉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時，於未取得廠址用地及建造執照情形下即逕行發包及核准開工，核有違失：

(一) 按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同法第 30 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準此，本案工程開工前，起造人應先備齊相關書件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以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並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後方可動工，合先敘明。

(二) 查本案工程縣府環保局於 86 年 4 月間完成顧問機構遴選後，於未取得土地使用權情況下，逕於同年 11 月以統包方式決標委外興建；嗣承包商於 86 年 11 月 29 日申報開工，經縣府環保局准予核

備，並請儘速依建築、環保等相關法規辦理各項許可執照申請等，得徵開工時尚未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上開情事均有相關卷證可稽。嗣承包商於87年6月間委託黃耀呈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建造執照申請等相關作業，該建築師事務所以縣府環保局為起造人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申請書送請該局加蓋印信後，即向復興鄉公所提出申請。依前揭法令規定，縣府環保局既為斯時之起造人，即應查核相關書件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是否備齊再予用印，惟該局於缺乏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情形下仍同意申請，顯怠疏職責；又於未取得焚化爐用地情形下，仍逕以統包方式決標，衍生本案工程因用地取得延宕而影響營運時程情事，均有違失。

(三)綜上，本案工程之相關設計及用地、建築執照取得等，均為開工前即應完成之工作，惟查縣府環保局於未取得廠址用地情形下即逕行發包，並核准承包商同時開工、設計及申請建築執照等，洵欠允當，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桃園縣復興鄉公所前未積極辦理轄內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廠址用地取得相關事宜，復於焚化爐完工後推諉接辦營運操作工作，肇致延宕工期及營運時程甚鉅，顯疏於職責；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辦理復興鄉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時，於未取得廠址用地及建造執照情形下即逕行發包及核准開工，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